东莞市大朗镇2021年“9·2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大朗镇“9·2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1年11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2
（一）事故地块情况.....2
（二）事故建筑物情况.....2
（三）拆除工程情况.....3
（四）施工单位情况.....5
（五）相关人员情况.....6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7
（一）事故发生经过.....7
（二）应急救援情况.....8
（三）善后处置情况.....9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9
（一）伤亡人员情况.....9
（二）直接经济损失.....10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10
（一）调查、勘察情况.....10
（二）直接原因.....12
（三）间接原因.....12
（四）事故性质.....13
六、相关单位、人员和部门履职情况.....13
（一）相关单位履职情况.....14
（二）相关人员履职情况.....14
（三）相关部门履职情况.....15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17
（一）对相关企业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17
（二）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18
（三）对相关公职人员的处理意见.....20
（四）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21
（五）其他处理建议.....21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21

东莞市2021年大朗镇“9·2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29日16时03分，一名施工工人在大朗镇石厦仙村仙江路253号铁皮棚顶进行拆除作业时，因铁皮棚坍塌坠至地面，事故造成1人受伤。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年9月30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大朗镇党委副书记谢伟良为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城管分局、住建局、纪检监察办和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东莞市大朗镇“9·2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了事故发生单位属地人民政府和建筑施工行业领域有关人员、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技术分析等调查取证手段，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地块情况

事故地块位于大朗镇石厦村仙江路253号。1996年1月23日，东莞市大朗镇石吓仙村经济合作社[1]（现为石厦村委会）与李柱庭签订《土地有偿使用意向书》，约定其辖区内“铜鼓岭”一带面积4165㎡的土地供李柱庭有偿使用，土地用途工业开发建设用地，使用年限70年，自1996年10月1日起至2065年9月30日止，土地使用费每平方米150元，每年缴纳土地管理费3000元。1997年4月7日该地块取得东莞市国土局（现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东莞市〔1995〕划拨准字第970407号），建设性质为集体，土地用途为乡镇企业，批准用地4166.68㎡，原建、构筑物占地面积2547㎡，为单层钢架结构厂房。2018年，李柱庭因故身亡，该地块未办理过户手续，第一继承人为其妻子占爱清，日常管理由其儿子李浩荣、李浩潮、李浩流负责。

（二）事故建筑物情况

事故建筑物占地面积2632㎡，建筑面积3088㎡，高度约10m，整体单层钢架结构，其中约456㎡为双层钢架结构。2014年5月拆除原建、构筑物后开始建设，未办理报建手续、无施工设计图纸，2015年10月完工并投入使用。2018年8月6日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大朗分局（以下简称“大朗城管分局”）发出《限期拆除违法建

[1] 东莞市大朗镇石吓仙村经济合作社（仙村）属于石吓管理区内的一个自然村，日常接受管理区的监督，同时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1997年石吓管理区经改革变更名称为东莞市大朗镇石厦村村民委员会。

设决定书》，要求违法建筑受益人限期拆除该栋建筑物。2020 年 3 月 20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强制拆除。2020 年 9 月 4 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东莞市城管局”）函告大朗镇人民政府，由大朗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图 1.违法建筑原貌

图 2.违法建筑原貌

（三）拆除工程情况

1.2021 年 9 月 27 日，大朗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联合执法工作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大朗‘两违’执法办”）根据《关于加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监管及查处的实施意见》[2]牵头组织有关单位联合拆除石厦仙村仙江路 253 号违法建筑，制定并发出了《关于开展大朗镇石厦村违法建筑联合整治行动现场会的工作方案》，由大朗“两违”执法办负责协调、指挥、调度等相关工作，大朗城管分局负责执行本次拆除工作，维持现场秩序及现场取证，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核实违法建筑报建情况、宣传解释相关规定工作，石厦村委会负责拆除建筑后的善后和维稳工作，以及政府其他

[2] 《关于加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监管及查处的实施意见》载明，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监督、考核全镇“两违”监管及查处工作。

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其中大朗城管分局由于资金和人手不足，申请东莞市城管局协助派出拆除队伍及拆除机械交由其指挥调度，同时邀请东莞市城管局参加现场会启动仪式。

2.违法建筑受益人已自行拆除约556㎡，当天计划拆除面积2076㎡。本次拆除工程由广东一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违法建筑内的财物（家具、器械、杂物）由福建省佳瑞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人工搬运转移。根据大朗城管分局和福建省佳瑞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张良号陈述，进行本次拆除前期准备工作中，违法建筑的相关受益人李浩荣、李浩潮反映，违法建筑内约510㎡（建筑面积1020㎡）的双层钢架结构存在争议，若强制拆除将强烈对抗。经大朗城管分局现场人员研判，为防止激化矛盾，当天只拆除无争议的部分约1566㎡，争议部分待查证后处理。违法建筑的相关受益人与福建省佳瑞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现场负责人张良号达成口头协议，由张良号组织人员沿已拆除的部分切割钢结构铁皮棚顶的工字钢和铁皮，使挖掘机作业时不影响剩余的双层钢架结构，工程费用8000元，事故发生后未发生结算。

图3.拆除工程计划施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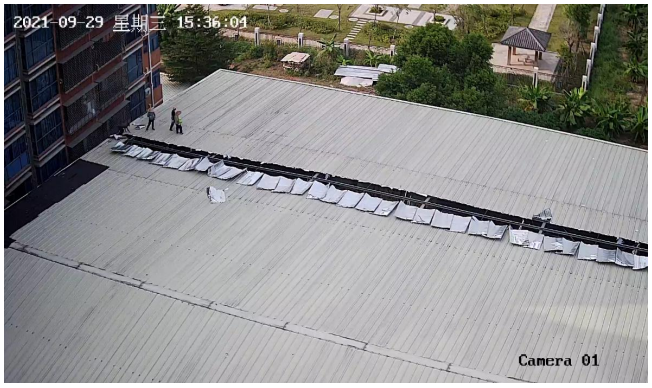

图4.切割工程图片

（四）施工单位情况

1.广东一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星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65190175R，法定代表人：翟锦波，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1 日，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塘边头西区三巷 14 号 301 室，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等，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4]。2020 年 5 月 8 日，该公司与东莞市城管局签订《清拆违法建筑项目合同书》，约定由该公司负责清拆违法建筑。事故发生当天，该公司应东莞市城管局的安排，到现场由大朗城管分局指挥、调配对违法建筑强制拆除。

2.福建省佳瑞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瑞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MA349MLJ4X，法定代表人：郑伟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2 日，住所：上杭县临城镇城东村二环东路 25 号 A1 幢 3 梯 401 室，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等，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5]《安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243386，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有限期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021161，发证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有限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110435 延，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5069337，发证机关：福建省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有限期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全生产许可证》[6]。2019 年 3 月 1 日，该公司与大朗城管分局签订《合同书》，约定由该公司负责清拆违法建筑。事故发生当天，应大朗城管分局的安排，到现场搬运拆除物内的财物（家具、杂物），以及按照与李浩荣、李浩潮的约定切割钢架结构铁皮棚。

（五）相关人员情况

1.郑伟平，男，汉族，佳瑞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公司全面管理工作。

2.刘志雄，男，汉族，佳瑞源公司经理，经公司授权负责大朗城管分局清拆违法建筑项目现场管理,在本次工程中将现场安全管理交由张良号实施。

3.张良号，男，汉族，佳瑞源公司现场负责人、带班员，在本次拆除工程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施工班组开展搬运、切割钢架结构。

4.翟锦波，男，汉族，一星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工作，在本次工程中将现场安全管理交由梅小瑞实施。

5.梅小瑞，男，汉族，一星公司拆除现场负责人，负责拆除现场安全施工工作。在本次拆除工程负责组织员工将拆除物强拆。

6.关小洪，男，汉族，佳瑞源公司临时工，未签订劳动合同，在本次拆除工程负责搬运、切割钢架结构。

7.陈为公，男，汉族，佳瑞源公司临时工，未签订劳动合同，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闽）JZ 安许证字〔2017〕LY0042-2，发证机关：福建省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经审查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在本次拆除工程负责搬运、切割钢架结构。

8.张海堂，男，汉族，佳瑞源公司临时工，未签订劳动合同，在本次拆除工程负责搬运、切割钢架结构。

9.李浩荣，男，汉族，违法建筑业主李柱庭儿子，违法建筑受益人。

10.李浩潮，男，汉族，违法建筑业主李柱庭儿子，违法建筑受益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9 月 29 日 9 时许，大朗城管分局工作人员到现场准备前期工作，发现违法建筑内仍存放有家具、器械、杂物，于是联系佳瑞源公司到场清理。

13 时 30 分，张良号根据与违法建筑相关受益人李浩荣、李浩潮达成的口头协议后，安排关小洪、陈为公、张海堂三人使用李浩荣、李浩潮提供的可移动升降平台到铁皮棚顶沿线撬开需要切割的工字钢主梁覆盖部位，对钢结构主梁（工字钢）下半部分进行切割，15 时许停止作业。15 时 20 分，一星公司安排挖掘机将违法建筑正面外墙和部分棚顶拆除。15 时 30 分，挖掘机停止作业，关小洪、陈为公、张海堂三人继续切割工作。

16 时许，关小洪三人完成 7 条工字钢主梁下半部分切割工作后，站在双层钢架结构铁皮棚顶上将剩余工字钢连接部分进行切

割，陈为公负责切割，张海堂负责在靠后位置拉紧安全绳，关小洪负责在侧边监测切割产生的火花，整理切割需要的煤气、氧气延伸软管。16 时 03 分，陈为公切断第二根主梁时，中间单层钢架结构以及部分双层钢架结构铁皮棚发生坍塌，关小洪随之坠落到地面，陈为公、张海堂两人立即呼救。16 时 05 分，现场人员拨打 120 呼叫救护人员。16 时 14 分，120 救护人员到场，将伤者关小洪送往黄江医院救治。

图 5.现场施工情况

图 6.现场施工情况

图 7.坍塌的区域

图 8.坍塌后照片

（二）应急救援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 16 时 05 分，黄江医院接 120 指挥中心指令，

立即派出救护车和救护人员赶赴现场。16 时 14 分，救护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初步治疗措施后将伤者送往黄江医院救治。10 月 11 日伤者转至东莞市人民医院作继续治疗。

16 时 30 分，因事故建筑物主体结构已发生变化，为避免现场发生二次坍塌，造成人员伤亡，大朗城管分局组织一星公司继续拆除，并向东莞市城管局上报事故信息。

16 时 30 分，大朗应急管理分局接事故报告，派出值班人员到场了解情况，并按规定将事故信息上报到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此次事故各单位应急救援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佳瑞源公司积极、主动安抚家属，及时配合医疗机构开展伤者的救治工作，事故发生至今未拖欠治疗费用，未发生伤者家属上访等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重伤。伤者关小洪，男，汉族，经诊断为急性特重型颅脑损伤。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生命体征平稳，仍在东莞市人民医院治疗。

（二）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目前，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30 万元人民币。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调查、勘察情况

1.切割施工工序：沿违法建筑已自行拆除部分撬开铁皮棚覆盖部位→使用可移动升降平台对钢结构主梁（工字钢）下半部分进行切割（7 条工字钢）→到铁皮棚顶切割工字钢剩余连接处。

图 9.可移动升降平台

图 10.工字钢切割图片

2.拆除工程及临时增加的切割工序未建立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局部切割拆除工作中，影响结构安全未进行加固，未对拟拆除物的稳定状态进行监测；施工人员进行人工切割拆除作业，未在稳定的结构上操作，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7]（JGJ 147-2016）3.0.2、3.0.8、3.0.9、5.1.2 规定。

3.视频监控显示，关小洪、陈为公、张海堂三人在铁皮棚顶进

[7]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第 3.0.2 拆除工程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第 3.0.8 条 拆除工程施工中，应对拟拆除物的稳定状态进行监测；当发现事故隐患时，必须停止作业。第 3.0.9 条 对局部拆除影响结构安全的，应险先加固后再拆除。第 5.1.2 条 当进行人工拆除作业时，水平构件上严禁人员聚集或集中堆放物料，作业人员应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操作。

行切割作业，高度约 10 米，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2.1.2 条[8]规定的高处作业类别里的临边作业。经查询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http://cx.mem.gov.cn/），关小洪、陈为公、张海堂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4.陈为公使用煤气、氧气通过局部加热将连接处的金属或其他材料加热至熔化状态而完成的切割作业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总局 30 号令）特种作业目录 2.1 条[9]规定的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经查询，陈为公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

5.该建筑物未经正规设计院设计，未严格遵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7-2017）等设计规范，结构体系存在不合理的现象。根据违法建筑倒塌后的现场可见，坍塌的钢架结构未设置交叉支撑、主体结构面外支撑措施不足，钢构件的梁柱连接节点存在大量的不焊或是少焊现象，导致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存在不安全因素。

[8]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2.1.2 条 在工作面边沿无围护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 800mm 的高处作业，包括楼板边、楼梯段边、屋面边、阳台边、各类坑、沟、槽等边沿的高处作业。

[9]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总局 30 号令）特种作业目录 2.1 条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指使用局部加热的方法将连接处的金属或其他材料加热至熔化状态而完成焊接与切割的作业。适用于气焊与气割、焊条电弧焊与碳弧气刨、埋弧焊、气体保护焊、等离子弧焊、电渣焊、电子束焊、激光焊、氧熔剂切割、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等作业。

图 11.梁柱连接处开裂

图 12.梁柱连接处少焊现象

图 13.坍塌面未设置交叉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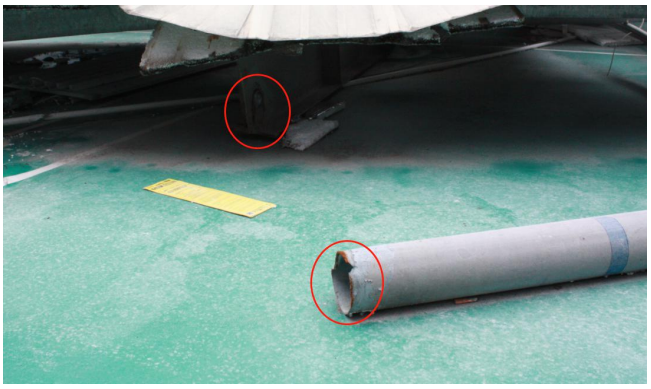

图 14.联系梁少焊现象

（二）直接原因

1.佳瑞源公司进行局部切割拆除工作，影响结构安全未进行加固，未对拟拆除物的稳定状态进行监测，作业人员切断第二条横梁后，钢架结构整体稳定性被破坏，承重超过其承载性能，导致铁皮棚中间部分从柱顶梁柱连接处整体坍塌。

2.关小洪在铁皮棚顶进行施工，未在稳定的结构上操作，未佩戴安全帽，未正确选取安全带、安全绳锚点，导致钢架结构屋顶坍塌时无法有效防止高处坠落。

（三）间接原因

佳瑞源公司作为切割工程施工方，施工组织缺失、安全管理不足。一是[10]未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定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二是[11]施工前未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进行交底，未对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三是[12]未督促现场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安全帽）；四是[13]聘请不具备特种作业相应资质（热切割、高处作业）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五是[14]与一星公司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东莞市大朗镇“9·29”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相关单位、人员和部门履职情况

---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一）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佳瑞源公司，作为切割工程施工方，现场施工组织混乱，安全管理缺失，未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定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前未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进行交底，未对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督促现场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安全帽），聘请不具备特种作业相应资质（热切割、高处作业）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与一星公司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一星公司，作为本次拆除工程中负责强制拆除工作的施工单位，在本次拆除工程中未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定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对佳瑞源公司在其拆除工程中改变其原拆除计划，进行的切割工作的行为不管不问，与佳瑞源公司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二）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1.郑伟平，作为佳瑞源公司的总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为本次切割工程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为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技术措施）[15]。

2.张良号，作为佳瑞源公司清拆违法建筑项目现场负责人、带班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作业人员监督管理不到位，未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任职[16]。

3.翟锦波，作为一星公司的总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为本次拆除工程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为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技术措施）。

4.梅小瑞，作为一星公司清拆违法建筑项目现场负责人、带班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佳瑞源公司在其拆除工程中改变其原拆除计划，进行的切割工作的行为不管不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任职。

（三）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大朗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联合执法工作小组办公室，作为大朗镇“两违”监管及查处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监督、考核机构，

[1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第十五条第一款　主要负责人应当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定项目安全生产考核目标、奖惩措施，以及企业为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1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本次违法建筑联合整治行动工作的牵头单位，协调、指挥、调度工作不到位，未协调、监督城管部门和住建部门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做好拆除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2.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大朗分局，作为东莞市城管局的派出机构，大朗镇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的主要执法主体，负责本次违法建筑联合整治行动强制拆除、维持秩序工作。今年共整治违法建筑933宗次，其中停水停电421宗次，共拆除153宗违法建筑，拆除建筑面积约20080.15㎡，完成大朗镇治理面积93.49%。在本次拆除行动中，对拆除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不足，未督促拆除单位制定拆除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未向住建部门备案[17]本次拆除工程。

3.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大朗镇建筑施工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的管理工作，本次违法建筑联合整治行动工作中负责核实违法建筑的报建情况、宣传及解释相关报建规定。今年以来，该局办理拆除工程备案8宗，总备案拆除面积58612.88㎡，其中公共建筑拆除工程5宗，拆除面积56059.23㎡；民房拆除工程3宗，拆除面积255.65㎡，均要求落实监管措施。在本次拆除行动中，安全监管工作落实不彻底、不细致，未督促本次拆除工程进行备案，未及时纳入监管。

[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4.石厦村委会，作为大朗镇石厦村的属地管理村居，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日常巡查、监督整治和宣传等工作，本次违法建筑联合整治行动工作中负责拆除建筑后的善后和维稳工作。今年以来对住宅区、林区、耕地等范围的用地情况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5宗次，均完成整改，在拆除行动前与当事人联系进行思想沟通，派出工作人员协助上级部门维持秩序、疏散群众。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企业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福建省佳瑞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组织缺失、安全管理不足，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2号）第十四条等规定，调查组建议不对福建省佳瑞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但该公司对本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损失的，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福建省佳瑞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建议由违法行为发生地行业主管部门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处理，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法律责任冲突的，建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处理。

2.广东一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由违法行为发生地行业主管部门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处理，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法律责任冲突的，建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处理。

（二）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郑伟平，作为佳瑞源公司的总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调查组建议不对郑伟平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对于郑伟平的违法行为，建议由违法行为发生地行业主管部门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若上述法律、行政法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法律责任冲突的，建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处理。

2.张良号，作为佳瑞源公司清拆违法建筑项目现场负责人、带班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

定，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调查组建议不对张良号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对于张良号的违法行为，建议由违法行为发生地行业主管部门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若上述法律、行政法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法律责任冲突的，建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处理。

3.翟锦波，作为一星公司的总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由违法行为发生地行业主管部门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若上述法律、行政法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法律责任冲突的，建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处理。

4.梅小瑞，作为一星公司清拆违法建筑项目现场负责人、带班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由违法行为发生地行业主管部门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若上述法律、行政法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法律责任冲突的，建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处理。

5.陈为公，未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热切割、高处作业类特种作业操作证）后上岗作业，建议佳瑞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6.张海堂，未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高处作业类特种作业操作证）后上岗作业，建议佳瑞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三）对相关公职人员的处理意见

1.卢满波，男，汉族，大朗城管分局副局长，负责指导、督促全镇违法建筑执法查处工作，本次拆除行动现场负责人。对本次拆除行动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督促拆除工程施工单位做好安全措施，未督促本单位向住建部门办理拆除工程施工安全备案手续，建议大朗镇党委将其调离原岗位。

2.谢洁峰，男，汉族，大朗“两违”执法办副主任，本次拆除行动现场总指挥，负责拆除现场的统一协调、指挥。对拆除现场的协调、指挥工作不到位，未督促城管部门和住建部门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做好拆除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建议由大朗镇纪检监察办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3.肖权，男，汉族，大朗镇住建局建设工程管理组副组长、安监小组长，负责大朗镇辖区内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备案管理工作。未督促相关单位就本次拆除工程办理施工安全备案手续，建议由大朗镇纪检监察办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四）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关小洪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18]的规定，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仍在治疗，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五）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佳瑞源公司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福建省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佳瑞源公司主要负责人郑伟平。

2.建议责成大朗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联合执法工作小组办公室和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大朗分局向大朗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违法建筑拆除安全生产工作。

3.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出以下建议:

（一）大朗“两违”执法办要深刻吸取教训，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的问题，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拆除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落实强制拆除现场各部门岗位职责考核机制。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构建常态化运行模式，对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实行

[18] 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有效联动机制，及时收集汇总各类违法建设信息，提前研判、部署各类型强制拆除工作。

（二）大朗城管分局、镇住建局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大朗城管分局要完善强制拆除工程现场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危险作业班前警示制度，推进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实现安全预控、在控、可控的有效举措，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和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大朗镇住建局要进一步完善大朗镇各类型违法建筑强制拆除工程备案手续和流程，与大朗“两违”执法办加强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并介入强制拆除现场安全监管工作。

（三）福建省佳瑞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东一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行一次大反思大讨论的警示教育，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警示宣传教育，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分析研判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的危险点风险源，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危险作业班前警示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有关操作技能和具备应急救援能力。